
此補充通函屬要件 請閣下即時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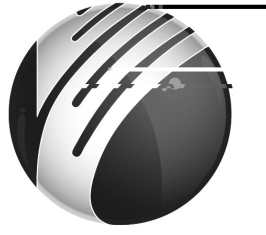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新任董事之詳情.....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執行董事：

王旭光先生
曲程先生
高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309, 1, H. 區
1-1104, 1

非執行董事：

曲乃杰先生
井上亮先生
袁兵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遼寧省大連市
中山區
華樂街漣景園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紅星教授
孫建一先生
謝彥君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26樓2606-2607室

敬啟者：

**有關就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重選董事的額外提案而
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作補充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變更執行董事。本補充

董事會函件

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就()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的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新增建議提案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曲程先生(「曲先生」)及高杰先生(「高先生」)將擔任董事一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曲先生及高先生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曲先生及高先生為董事。

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新任董事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如第一份通函所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鑑於執行董事之變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及本公司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取代已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第一份通函並附於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已撤銷論。

倘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得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一)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之有關決議案外，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有關重選曲先生及高先生之建議決議案；
- (二)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截止時間」)前48小時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三)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取消有關股東先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之持有人(不論是否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該持有人(不論是否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任何投票將不會就建議決議案計入任何票數之內。因此，務請股東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建議

除第一份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所載推薦建議外，董事亦認為，就批准重選曲先生及高先生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連海事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大連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先生在金融、銀行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19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高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大連海昌集團有限公司及海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投資戰略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參與開發戰略、分析投資市場、維持與金融機構及投資者的關係，以及開拓新的投資領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他擔任本公司投資總監，並兼任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負責策略制定、投資管理、投資者關係和法律及內控合規事宜。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高先生之袍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400,000元（或根據付款當時的匯率所計算的美元等值金額）或於任何非完整年度內按比例計算的金額，並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首日或於董事服務協議終止時獲支付所結欠金額。高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高先生擁有4,495,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以及(4)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宜，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下第二項決議案將由：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的退任董事(「董事」)：

(i) 曲乃杰；

(ii) 井上亮；及

(iii) 袁兵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修訂為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的退任董事(「董事」)：

(i) 曲乃杰；

(ii) 井上亮；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一) 袁兵；

(二) 曲程；及

(三) 高杰

(四)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文載列者外，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仍將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代表董事會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連，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309
11th Floor
1111
1-1104,

中國總部：

中國
遼寧省大連市
中山區
華樂街漣景園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11th Floor, A111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 () 鑑於執行董事之變更,本公司已編製本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取代已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第一份通函並連同本公司的補充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中部份)一同寄發。
- () 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
- () 經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注意:
 - ()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有關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所委任的代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決議案外,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有關重選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的建議決議案;
 - ()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取消和取代有關股東之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有關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 倘於截止時間後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取消有關股東之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的持有人(不論是否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該持有人(不論是否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的任何票將不會就建議的決議案計入任何票數之內。因此,務請股東不應於截止時間後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自行於會上投票。
- () 股東應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 () 股東應參閱最初通告所載的其他附註。